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黑政教督委〔2016〕2号

黑龙江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各市（地）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绥芬河市、抚远县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目的

为贯彻国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办法》，将“全面改薄”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采取政府教育督导的方式，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督促检查各地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完成“全面改薄”工作目标任务，是一项非常有力

的保障举措。因此，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要求，不断强化和完善教育督导，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指导作用，有效推进“全面改薄”目标任务的落实，大力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督导时限

从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全面改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工作，实施专项督导检查。

三、督导范围

凡是列入“全面改薄”项目计划的市、县级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都要纳入各级政府教育专项督导检查范围。

四、督导内容

按照国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中设定的各项专项督导内容和指标体系，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五、督导程序

1.日常监督。充分发挥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作用，强化经常性督导检查，随时督促和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县级自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

3.市级复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结合县级自查情况，

对辖区内所有县级进行督导检查，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督导检查，形成综合督导检查报告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

4.省级抽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结合市、县两级自查和复查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对县级组织抽查，形成综合督导报告报国家，并在省内公示。

5.国家督查。国家于每年下半年对我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六、督导要求

1. 加强专项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国家实施“全面改薄”工作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教育、财政、发改、建设等部门要通力配合，切实做好“全面改薄”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

2. 切实纳入教育督导年度的工作计划。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全面改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的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计划之中，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3. 有效组织各级督导人员的业务培训。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责任督学和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监督指导能力，确保有效完成年度“全面改薄”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4. 认真做好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工作。各级政府要做好督导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工作，针对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要建立相应的奖励问责机制，除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专项督导结果运用外，省将专项督导结果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并作为下一年度“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职责落实和整改意见不到位的政府，省将进行通报、约谈，限期整改和问责。

5. 切实担负起专项督导的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做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的重任，认真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工作质量，有效监督指导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抄送：各市（地）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教育局、绥芬河市、抚远县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教督办〔2015〕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督促《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督导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实施期间（2015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实施专项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地方政府履行责任，推动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三）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进展成效。有关省份按照覆盖贫困地区、聚焦薄弱

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一）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二）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三）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四）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五）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第五条 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第六条 保障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切实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倾斜，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督促地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

第七条 公开公示。中央、省、市、县、校建立各级公开公示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各地逐县、逐校、逐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第三章 专项督导的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

第九条 动态监测。中央建立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地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十条 地方自评。有关省份按照要求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估。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充分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实地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地方自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编制实地督导事项目录，组织中央、省、市、县教育督导部门，随机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随机确定督导对象，四级联动，对有关省份进行实地督导。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

第十三条 发布报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省份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整改落实。有关省份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章 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

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省份，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纳入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的中西部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分东部困难省份，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二) 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3. 实现1人1桌1椅(凳) 4. 消除D级危房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 护栏坚固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 消除“大通铺”现象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7. 有条件的地方,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 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 设置疏散标志 21. 北方和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 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进展成效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 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 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9.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5.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8. 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二、质量管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三、保障体系	(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47.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十一) 资金安排体现省级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9. 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50.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51. 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投入
	(十二)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3.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四、公开公示	(十三) 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4.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	55.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